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创沅”）通知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日昇创沅将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51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质押

日昇创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51%）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两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日昇创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39,992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5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6,55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